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LCJSGC-2026-050-01

山东飞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新河水质提升与生态修复项目EPC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2026年03月24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2026年04月29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2026年03月30日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2026年03月30日

档案号：/

市一体化编号：/

招标人	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中标工程项目	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新河水质提升与生态修复项目 EPC
建设地点	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新河
中标工程内容	标段一：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新河水质提升与生态修复项目 EPC
中标条件	1、中标价：勘察设计费：793000.00元；建安工程费33737200.00元；建安工程费总造价下浮率1.60%
	2、建筑面积：/
	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550日历天
	4、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，符合现行的国家、省、市、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建设标准相关要求。
	5、项目经理：郭贵香
	6、其他：/
备注：代理机构：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